

亚东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自我声明

GB/T 20862-2007《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》“5 计算方法”，按照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和(或)材料进行计算的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公式：

$$R_{cov} = \frac{\sum_{i=1}^n m_i}{M} \times 100\%$$

式中：

R_{cov} --可回收利用率, (%)；

m_i --第 i 种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和(或)材料的质量, 单位为千克(kg)；

n --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和(或)材料的类别总数；

M --产品总质量, 单位为千克(kg)。

亚东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（灯芯绒、棉弹、全棉、棉涤/棉锦、府棉、天丝粘胶）均为可回收利用，因此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为 100%。

亚东（常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0日

